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二． 委員巡視了 2 項活動，其中一項長者聯歡活動順利舉行。不過，另一項嘉年華活動，委員巡視時，發現當時的參加人數只有約數百人，似乎遠較主辦團體於撥款申請表上所填報的服務人數大約 3 千名居民為少。此外，主辦團體亦曾先後三次向區議會秘書處申請更改活動的舉行地點。委員認為，團體日後策劃活動時，應審慎評估活動的受歡迎程度，確保活動的受惠人數符合原訂計劃，以及妥善計劃活動的舉行場地，避免屢次作出更改。為此，委員決定要求主辦團體作出書面解釋，並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2004 至 2005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4 年 7 月 10 日止)

三． 截至 7 月 10 日，有 4 項活動(撥款額 28,398 元)取消。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4 年 7 月 10 日止)

四． 截至 7 月 10 日，本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958 萬元，實際總支出約為 98 萬元。

五． 有一位市民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建議應繼續舉辦該計劃。經與其他 17 區的區議會了解情況，所有區議會也有安排「會見市民計劃」。委員認為，「會見市民計劃」實施已多年，現已成為市民與政府之間最有效的溝通渠道之一。透過這項計劃，區議員可以更深入了解區內人士的問題和需要，從而向政府反映，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故委員一致支持繼續實施該計劃。

元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六． 委員通過撥款 6 萬 2 千元資助上述活動。

元朗區優質樓宇管理比賽撥款申請

七． 委員通過撥款 2 萬 5 千元資助上述活動。

元朗區撲滅罪行運動申請更改預算開支細目

八．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預算開支細目的申請。

元朗區國慶 55 周年慶祝活動的撥款申請

九． 委員通過撥款 34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

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十． 委員通過撥款 6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

本土經濟及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十一． 上述工作小組已獲原則性撥款 785,000 元，以進行一連串的計劃推廣元朗區的旅遊業，其中包括以 312,416 元舉辦內地宣傳計劃。內地宣傳計劃原先包括製作在華南地區發行《元朗區旅遊指南》及安排內地傳媒交流團到訪元朗。就撥款使用範圍方面，元朗民政事務處曾與民政事務總署多番商討，但由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已明確規定區議會撥款只可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所舉辦的宣傳活動及計劃，故區議會撥款並不能使用於製作供內地發行的旅遊指南。就餘下的交流團項目，工作小組通過擱置舉辦內地傳媒交流團，並考慮將內地宣傳計劃的撥款 312,416 元作其他可行的本土經濟及宣傳項目。工作小組現建議將該撥款其中的 78,700 元，在西鐵站增設一個「特色旅遊路線展覽板」及在東鐵及西鐵車廂內設置車廂廣告咭。

十二．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撥款用途的申請。

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 2004-2005 年度聯辦活動工作小組
申請更改「健康生活享晚年」活動的預算開支細目

十三．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預算開支細目的申請。

新田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十四． 委員通過撥款 3 萬元，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購買資本設備(包括手提電腦 2 部及數碼相機 1 部)。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第 3 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十五． 委員通過 3 個新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該 3 個新團體分別為「粵韻曲藝粵劇社」、「香港藝術團有限公司」及「愛心之友中國教育(慈善)基本會」。

(2) 2004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撥款

十六． 本年度第 3 季的預留撥款是 137 萬元，佔總撥款 550 萬元的 25%。財委會通過文委會及社委會的推薦，撥款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的活動，但其餘因團體所提交的資料不足、活動舉行日期或地點不詳、指定服務對象或活動有宣傳團體本身之嫌的申請，則不獲批准撥款。

十七． 財委會通過撥款約 49 萬元、73 萬元及 40 萬元分別資助 59 項文藝活動、63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 47 項社會服務活動(共 162 萬元)。就財委會通過本年度承擔 550 萬元供地區團體舉辦活動而言，綜合第 1 至 3 季的文康社活動撥款合共是 453 萬元。

檢討撥款準則

十八． 檢討撥款準則工作小組已於 6 月 29 日舉行會議。委員一致通過該工作小組所提交的修訂建議，以及規範及修訂現時的申報利益聲明的要求。新修訂的《元朗區議會二〇〇五至二〇〇六年度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準則》已涵蓋民政事務總署最新修訂的指引，以及訂定粵劇／粵曲表演及嘉年華會的撥款上限。新修訂的撥款準則將應用於 2005 至 2006 年度的撥款申請，並於本年 10 月至 11 月向地區團體公布，秘書處將安排簡布會，向地區團體講解撥款準則的內容。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10 日止)

十九· 截至 7 月 10 日，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29,894 元。

檔號：HAD YLDC 13/30/3/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七日

DCP-8(FC)